

青岛能源热电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分户计量（居民）用户供热管理公示

一、分户计量价格标准及费用核算

依据青价格〔2014〕56号文件规定，分户计量热费执行两部制计价方式，具体构成如下：

基本热价：9.12 元/平方米（按使用面积计算）

计量热价：42.29 元/吉焦（GJ）

总热费=9.12×使用面积（m²）+42.29×用热量（GJ）

单位换算说明：分户计量热表显示数据单位为千瓦时(kWh)，需换算为吉焦（GJ）进行费用核算。根据能量单位换算关系，1kWh=1GJ×3.6÷1000，即1千瓦时等于0.0036吉焦。

二、分户计量数据采集时间

每年11月16日0时起 → 次年4月5日24时止

起始读数时间

终止读数时间

两数差值即为该供热季用户实际用热量。

三、收费与退费管理

依据青价格〔2014〕56号文件规定，居民用户热量收费上限为：在供热计量整体改造完成前，居民用户按照用热量收费数额超过按照供热面积收费数额的，供热企业暂按供热面积收费。

预收阶段：供热季开始前，按房屋使用面积计算热费一次性收取。

结算阶段：供热期结束后，进行计量费用核算。

差额部分将于供暖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退费（未领取退费的用戶，其差额部分将在次年热费中进行抵扣）。

四、热计量表准确度争议处理

依据《青岛市城市供热服务规范》，供用热双方或单方对热计量表准确度有异议时，经对方同意后，可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热计量表进行检定校准。具体事宜可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当供热经营企业为异议方时，不论检定结果是否合格，因检定事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热经营企业承担。

2. 当热用户为异议方时，如检定结果为合格，因检定事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热用户承担；如检定结果为不合格，因检定事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热经营企业承担。

3. 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，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，按面积收费结算。